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廢字第 41-102-0628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8 分，發現車牌號碼 X

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在本市中山區○○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2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23057791H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2 年 5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事發當時係將系爭機車借予在臺灣之西班牙華僑友人使用，訴願人並非實際行為人。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2 年 6 月 6 日第 S05316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廢

字第 41-102-0628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

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時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借給剛結識的外國友人使用，且訴願人當時也沒有在現場，故訴願人並非實際行為人；因友人已回西班牙，短時間內不會再來臺灣，訴願人也不知道該如何找尋友人之相關資訊，並提供給原處分機關。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等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將系爭機車借給在臺灣之國外友人使用，訴願人並非實際行為人，惟不知如何找尋並提供該友人相關資訊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

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經檢視卷附採證光

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停止時，右手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復有採證光碟在卷佐證，客觀上已舉證訴願人有前揭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訴願人如否認違規事實，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訴願人主張系爭菸蒂為他人所棄置，惟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